

# 高雄市辦理「寺廟設立登記」流程參考範例

## 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建物應符合要件

- 一、屬建築法第5條所稱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二、整幢供宗教使用並取得用途為寺廟之使用執照。
- 三、須供奉神佛像、從事宗教活動。

## 召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

- 一、訂定組織章程
- 二、選舉第1屆組織代表

## 區公所初審

- |                              |                                                                                            |
|------------------------------|--------------------------------------------------------------------------------------------|
| 一、登記申請書                      | 八、 <u>信徒大會(管理暨監察委員)或執事會議紀錄</u>                                                             |
| 二、寺廟登記概況表(含沿革)               | 九、建物使用執照(寺廟用途)、法物清冊                                                                        |
| 三、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               | 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
| 四、信徒或執事成員名冊<br>(含公告用名冊及證明文件) | 十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原住民保留地承租土地函、國有非公用土地租賃契約影本及轉租同意文件、市有地附租賃契約及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
| 五、章程、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              |                                                                                            |
| 六、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含身分證)          |                                                                                            |
| 七、寺廟建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                                                                                            |

土地屬公有土地者(原住民保留地、國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

- 一、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應向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以寺廟名義為承租人之租賃契約簽訂事宜。
-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以寺廟名義為承租人之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
- 三、市有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承租人或用人變更為寺廟事宜。

## 民政局複審、會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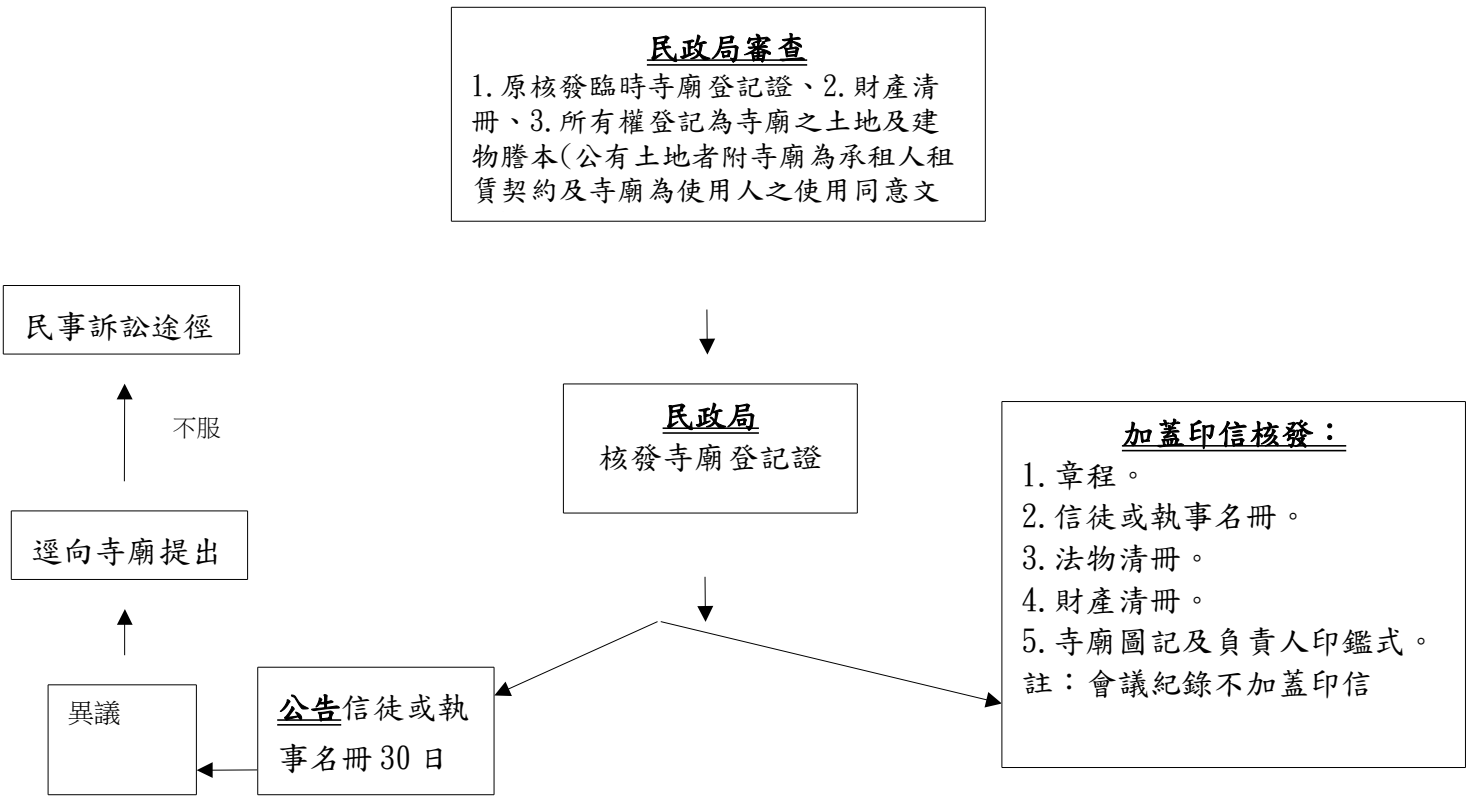
會同區公所辦理

## 民政局

核發臨時寺廟登記證

## 地政事務所

取得臨時寺廟登記證90日內  
將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更名



## 寺廟設立登記申請書(參考範例)

受文者：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申請日期:110年8月9日

主旨：檢送本宮（寺廟）申請辦理寺廟登記應備書表件各一式4份，請貴所惠予初審並轉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複審，並請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 檢附申請寺廟登記應備書表件如下（如為影本請加蓋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一)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4份**。
- (二) 寺廟登記概況表(含寺廟沿革)**正本4份**。
- (三) 法物清冊**正本4份**。
- (四) 信徒或執事名冊、辦理公告用之信徒或執事名冊、願任同意書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4份**。
- (五) 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各**正本4份**。

- (六) 管理或監察組織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及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名冊**正本4份**
- (七)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4份**。
- (八) 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4份**。
- (九) 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1份、影本3份**。
- (十) 土地及建築物捐贈同意書或主管機關同意書**正本1份、影本3份**

(應為下列文件之一)：

1.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附主管機關(單位)出具之准予承租土地函。
2. 國有非公用土地(不含標租方式)，附原租賃契約影本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租賃權轉讓證明文件。
3. 市有土地，附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4. 土地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十一) 建築物使用執照(寺廟用途)**影本4份**。

(十二) 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4份**。(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免附。)

申請人：朝天宮

所在地：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負責人姓名：宋仲基

負責人住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加蓋寺廟圖記)

表件下載請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官網→民政大家族→書表下載→  
宗教業務→宗教團體設立登記→  
寺廟設立登記應備書表件及相關  
文書

<https://cabu.kcg.gov.tw/web/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6500.aspx?CategoryID=dc14e1f-b7bc-452b-a7de-7d3d1fbb1f8a>

附件一：寺廟登記概況表(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高雄市朝天宮寺廟登記概況表		造報日期：110 年 8 月 9 日			
		負責人：宋仲基			
寺廟名稱		朝天宮			
門牌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聯絡電話		07-7995678	主祀神佛	天上 聖母	宗教別 道教
負責人	職稱	主委	產生方式	選舉	
	姓名	法名或道號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宋仲基	無	74.9.19	E000000000	07-3324567
			住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寺廟坐落基地基本資料	地段地號	鳳山區○○段 63 地號	權狀字號	110 鳳地字第 000000 號	
	面積	4,6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全部	
	所有權人 姓名及住所	許小山 高雄市三民區○○路 8 號			
寺廟建築物 基本資料	建築物建號	(110)高市工建築 使字第 00000 號	權狀字號	(空白)	

	總面積	(建築使用執照所載 總樓地板面積)	權利範圍	全部
	所有權人 姓名及住所	王姍姍、宋仲基 高雄市大寮區○○街280號、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 路2號		

### 奉祀神明、寺廟建立日期、沿革及祭典情形：

本廟奉祀天上聖母、寺廟興建於〇〇年間，庄民共議築一「草壇」以供信眾祭拜。鑑於簡陋，於〇〇年（西元0000年）重建「草壇」。民國〇〇年，由〇〇等〇〇位信眾合眾集資建廟於現址興建，命名為「朝天宮」。民國〇〇年十月慶成，安祀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〇〇等配神。

之後歷經修建、擴地，民國〇〇年〇〇〇倡議重建，遂於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組成「〇〇〇重建委員會」。自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動土啟建，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神明開光點眼並安座，前兩側各按〇〇〇〇及〇〇〇〇大帝；後側為上、下兩層式神龕。民國〇〇年主體外觀落成，舉行慶成五朝祈安清醮大典，民國〇〇年元月廂廊、石獅、石雕、木雕、彩繪及按金箔等工程相繼竣工，重建工程圓滿完成。

歷經〇〇〇先生、〇〇〇先生及管理人〇〇〇先生主持廟務，蒸蒸日上；然而因時代變遷，為潮流所趨，需要現代化組織管理，乃於民國〇〇年間，由管理人〇〇〇先生召開信徒大會送市政府民政局辦理登記，通過之後依組織章程依法辦理信徒及管理委員等選舉，正式成立「朝天宮」，奠定今日的規模。

本廟祭典一年舉辦二次遶境活動，南至屏東〇〇廟，北至台北〇〇廟，沿途經過〇〇市〇〇廟、〇〇市〇〇廟及〇〇市〇〇廟，促進寺廟間聯誼及

交流，在寺廟聖誕部分，除定期舉辦平安宴外，還有一個月皆舉辦天上聖母系列活動。

附件二：法物清冊(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朝天宮寺廟法物清冊			造報日期：110 年 8 月 9 日			
			負責人：宋仲基			
類別		數量	保存狀況	備考		
神 佛 像	神祇 聖名	天上聖母	1	良好		
		觀世音菩薩	1	良好		
		註生娘娘	1	良好		
禮器		1	良好			
樂器		2	良好			
法器		3	良好			
經典		1	良好			
雕刻		1	良好			
繪畫		1	良好			
其他						

(加蓋寺廟圖記)



附件三之一：信徒或執事名冊(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朝天宮寺廟信徒名冊				造報日期：110 年 8 月 9 日	
				負責人：宋仲基	
編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所	備註
1	宋仲基	74. 9. 19	E00000000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2	王曉明	70. 5. 1	E000000000	高雄市路竹區甲南里○○路4號	
3	陳美麗	60. 2. 4	Q000000000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里○○路129號5樓	
4	宋曉銘	58. 10. 1 2	D00000000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5	劉雅雅	62. 3. 21	A000000000	台南市將軍區廣山里○○路360號	
6	陳麗	23. 5. 6	B000000000	○○市○○區○○里○○路00號	
7	宋銘	33. 5. 9	C000000000	○○市○○區○○里○○路00號	

8	陳文生	61.2.1	D000000000	〇〇市〇〇區〇〇里〇〇路00 號	
9	張沛芬	62.3.1	E000000000	〇〇市〇〇區〇〇里〇〇路00 號	
10	王彩美	59.3.5	F000000000	〇〇市〇〇區〇〇里〇〇路00 號	
11	鄭小助	80.12.6	A000000000	〇〇市〇〇區〇〇里〇〇路00 號	
12	王一帆	55.2.2	G000000000	〇〇市〇〇區〇〇里〇〇路00 號	
13	陳八同	56.8.9	H000000000	〇〇市〇〇區〇〇里〇〇路00 號	
14	陳玖同	70.5.6	I000000000	〇〇市〇〇區〇〇里〇〇路00 號	
15	陳時同	74.6.9	J000000000	〇〇市〇〇區〇〇里〇〇路00 號	
16	劉小美	72.3.5	K000000000	〇〇市〇〇區〇〇里〇〇路00 號	

17	劉忠美	45.6.9	H000000000	○○市○○區○○里○○路00 號	
18	呂琪琪	55.4.9	A000000000	○○市○○區○○里○○路00 號	
19	陳美娟	58.10.1 8	B000000000	○○市○○區○○里○○路00 號	
20	鍾宜珊	66.5.2	C000000000	○○市○○區○○里○○路00 號	

(加蓋寺廟圖記)

附件三之二：辦理公告用之信徒或執事名冊(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朝天宮寺廟信徒（執事）名冊		造報日期：110 年 8 月 9 日		
		負責人：宋仲基		
編號	姓名	出生年	住所	備註
			〔基於保障個人資訊隱私權，住所資訊僅露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爰住所欄請依下列範例書寫：「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	
1	宋○基	74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王○明	70	高雄市路竹區甲南里	
3	陳○麗	60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里	
4	宋○銘	58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5	劉○雅	62	台南市將軍區廣山里	
6	陳○	23	○○市○○區○○里	
7	宋○	33	○○市○○區○○里	
8	陳○生	61	○○市○○區○○里	
9	張○芬	62	○○市○○區○○里	
10	王○美	59	○○市○○區○○里	

11	鄭○助	80	○○市○○區○○里	
12	王○帆	55	○○市○○區○○里	
13	陳○同	56	○○市○○區○○里	
14	陳○同	70	○○市○○區○○里	
15	陳○同	74	○○市○○區○○里	
16	劉○美	72	○○市○○區○○里	
17	劉○美	45	○○市○○區○○里	
18	呂○琪	55	○○市○○區○○里	
19	陳○娟	58	○○市○○區○○里	
20	鍾○珊	66	○○市○○區○○里	

(加蓋寺廟圖記)

## 附件四：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 願任信徒（執事）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茲簽章同意成為朝天宮寺廟之信徒（執事），願〔配合辦理寺廟信徒（執事）名冊公告事宜及〕遵守寺廟章程規定，並確已知悉朝天宮寺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所告知之事項，同意朝天宮寺廟依同法第十九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謹立此同意書存證。

此致

朝天宮寺廟

立同意書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簽名	簽署日期
宋仲基	74.9.19	E000000000	簽名或蓋章	110.8.4
王曉明	70.5.1	E000000000	簽名或蓋章	110.8.4
陳美麗	60.2.4	Q000000000	簽名或蓋章	110.8.4
宋曉銘	58.10.12	D000000000	簽名或蓋章	110.8.4

劉雅雅	62.3.21	A000000000	簽名或蓋章	110.8.4
陳麗	23.5.6	B000000000	簽名或蓋章	110.8.4
宋銘	33.5.9	C000000000	簽名或蓋章	110.8.4
陳文生	61.2.1	D000000000	簽名或蓋章	110.8.4
張沛芬	62.3.1	E000000000	簽名或蓋章	110.8.4
王彩美	59.3.5	F000000000	簽名或蓋章	110.8.4
鄭小助	80.12.6	A000000000	簽名或蓋章	110.8.4
王一帆	55.2.2	G000000000	簽名或蓋章	110.8.4
陳八同	56.8.9	H000000000	簽名或蓋章	110.8.4
陳玖同	70.5.6	I000000000	簽名或蓋章	110.8.4
陳時同	74.6.9	J000000000	簽名或蓋章	110.8.4
劉小美	72.3.5	K000000000	簽名或蓋章	110.8.4
劉忠美	45.6.9	H000000000	簽名或蓋章	110.8.4
呂琪琪	55.4.9	A000000000	簽名或蓋章	110.8.4
陳美娟	58.10.18	B000000000	簽名或蓋章	110.8.4
鍾宜珊	66.5.2	C000000000	簽名或蓋章	110.8.4

**備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條文**

第三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第六條：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十五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九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朝天宮 110 年度第 1 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

(參考範例)

寺廟圖記

一、開會日期：110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時

二、開會地點：朝天宮會議室

三、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請假 0 人、實到 20 人 (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

五、主席：宋仲基 (信徒推選)

紀錄：謝小美

六、主席致詞：(略)

七、列席人員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今天是咱寺廟第一次召開信徒大會，請大家踴躍發言。

九、討論事項：(※依實際開會案由討論)

(一) 第 1 號議案

提案人：朝天宮寺廟籌備委員會

案由：推選第 1 屆第 1 次信徒大會會議主席乙案，提請討論。



**案由：**選舉本寺廟第1屆管理監察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照本寺廟組織章程第○章第○條規定辦理選舉本寺廟第1屆管理委員6人；監事會監事3人，以利本寺廟事務正常運作。

**議決：**決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選舉（結果）：**（無選舉時免列）

**（一）選舉名稱：**本寺廟第1屆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

**（二）選舉依據：**依本寺廟章程第○章第○條規定：「本廟（宮）管理委員會置管理委員○人，……。」第○章第○條規定：「本廟（宮）監察委員會置監察委員○人，……。」

**（三）選舉方式：**依章程規定之方式辦理；章程未規定部分，依本次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選舉方式包括單記投票、連記投票、舉手表決、擲筭或其他方式等）

**（四）當選人：**

1、管理委員：宋仲基、王曉明、陳美麗、宋曉銘、陳文生、張沛芬。

2、監察委員：王彩美、鄭小助、王一帆。

**散會：**同日上午11時。

主席簽章： 宋仲基

印

紀 錄： 謝小美

印

## 朝天宮 110 年度第 1 次信徒大會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時

二、開會地點：朝天宮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簽到：

編號	姓名	簽名	編號	姓名	簽名
1	宋仲基		16	劉小美	
2	王曉明		17	劉忠美	
3	陳美麗		18	呂琪琪	
4	宋曉銘		19	陳美娟	
5	劉雅雅		20	鍾宜珊	
6	陳麗				
7	宋銘				
8	陳文生				
9	張沛芬				

10	王彩美				
11	鄭小助				
12	王一帆				
13	陳八同				
14	陳玖同				
15	陳時同				

## 朝天宮第1屆第1次管理委員暨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參考範例)

寺廟圖記

一、開會日期：110年8月9日上午11時

二、開會地點：朝天宮會議室

三、出席人數：應到9人、請假0人、實到9人（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

五、主 席：宋仲基

紀錄：王美美

六、主席致詞：（略）

七、列席人員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九、討論事項：（※依實際開會案由討論）

第1號議案

提案人：朝天宮寺廟管理委員

會

案由：推選第1屆第1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主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第2議案

提案人：朝天宮寺廟管理委員會

案由：推選本寺廟第1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監事一案，提請討論及表決。

說明：依照本寺廟組織章程第○章第○條規定辦理選舉，以利本寺廟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事務正常運作。

選舉結果：管理委員由宋仲基（4）票、王曉明（3）票、陳美麗（2）票、無效票（0）票；監事由王彩美（2）票、王一帆（1）票。

當選人：依據選舉結果，由宋仲基擔任本寺廟第1屆主任委員，王曉明為副主任委員，王彩美為常務監事。

### 第 3 議案

提案人：朝天宮寺廟管理委員

會

案 由：本廟 111 年天上聖母神明聖誕千秋遶境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本廟天上聖母神明聖誕千秋遶境預訂於 111 年○月○日上午舉行起馬炮儀式及相關繞境路線規劃(詳如附件)，必要時一切依照中央流行指揮中心停辦。

議 決：決議通過

### 第 4 號議案

提案人：朝天宮寺廟管理委員

會

案 由：本寺廟總幹事聘任王美玲(內部事務)，提請討論。

說 明：本廟廟務繁忙，需要有位專責處理庶務經驗的人擔任，聘請資深幹部王美玲擔當。

議 決：決議通過

## 十、臨時動議：

第 1 號議案 提案人：○○○

案 由：○○○○○○○○○○○○○○○○，提請討論



說 明：○○○○○○○

議 決：議決通過。

十一、散 會：同日上 11 時 45 分。

主 席 簽 章： 宋仲基 印

紀 錄： 王美美 印

## 朝天宮第 1 屆第 1 次管理委員暨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出席人員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9 日上午 11 時

二、開會地點：朝天宮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簽到：

編號	姓 名	簽 名	編號	姓 名	簽 名
1	宋仲基		9	王一帆	

2	王曉明				
3	陳美麗				
4	宋曉銘				
5	陳文生				
6	張沛芬				
7	王彩美				
8	鄭小助				

## 朝天宮第1屆管理委員（監事）當選名冊（參考範例）

朝天宮第1屆管理委員（監事） 名冊				造報日期：110年8月9日	
				負責人：宋仲基簽章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住所	聯絡電話
1	主任委員	宋仲基	男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07-0000000
2	副主任委員	王曉明	男	高雄市路竹區甲南里○○路4號	07-0000000
3	委員	陳美麗	女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里○○路129號5樓	07-0000000
4	委員	宋曉銘	男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07-0000000
5	委員	陳文生	男	○○市○○區○○里○○路00號	07-0000000
6	委員	張沛芬	女	○○市○○區○○里○○路00號	07-0000000
7	常務監事	王彩美	女	○○市○○區○○里○○路00號	07-0000000
8	監事	鄭小助	男	○○市○○區○○里○○	07-0000000

				路 00 號	
9	監事	王一帆	男	○○市○○區○○里○○ 路 00 號	07-0000000

(加蓋寺廟圖記)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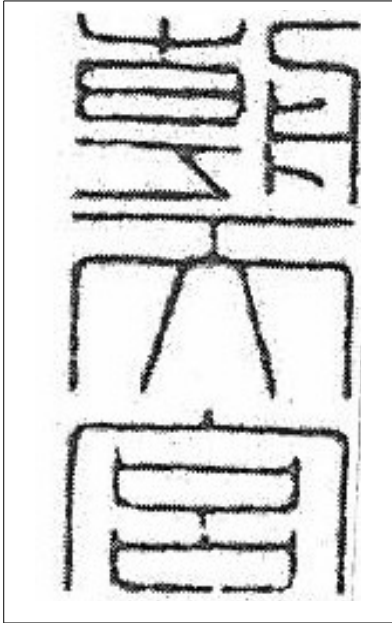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10 年 8 月 00 日

寺廟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負責人姓名及印鑑式
------------	-----------

寺廟名稱：

朝天宮

寺廟圖記：



負責人姓名：

宋仲基

負責人印鑑：



備註：

### 寺廟建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寺廟登記名稱	朝天宮	寺廟所在地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	-----	-------	-------------

			132 號
寺廟興建年代 或年月日	65 年 5 月 1 日	主祀神佛像	天上聖母

(寺廟外觀及主祀神佛像電子彩色圖片或輸出照片 4x6 規格各 1 張)

## 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捐贈同意書

同意更名登記或捐贈土地/建物及面積之標示

編號	市縣	地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01	高雄市	鳳山區	○○段		63 地號	4,695	全部	許小山
02	高雄市	鳳山區	○○段		(110)高市 工建築使字 第 00000 號	((建築使 用執照所 載總樓地 板面積)	全部	王姍姍、 宋仲基

上開土地及建築物標示所有權人許小山、王姍姍、宋仲基同意更名登記或捐贈提供該土地及建物做為興建「朝天宮(寺廟名稱)」土地使用，並於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核發該宮(寺廟)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寺廟登記證後，同意無償更名或移轉為該宮(寺廟)所有屬實，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立同意書人：許小山 身分證字號：P000000000 (印鑑)

住址：高雄市三民區○○路8號

聯絡電話：(宅) 07-0000000 (手機) 0922-000000

立同意書人：王姍姍 身分證字號：P000000000 (印鑑)

住址：高雄市大寮區○○街280號

聯絡電話：(宅) 07-0000000 (手機) 0935-000000

立同意書人：宋仲基 身分證字號：E000000000 (印鑑)

住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2號

聯絡電話：（宅） 07-000000

（手機） 0952-000000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



變動後財產清冊

(取得臨時寺廟登記證 90 日內將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至寺廟)

朝天宮財產清冊						造報日期：110 年 8 月 9 日		
						負責人：宋仲基 簽章		
一、寺廟所有財產								
不動產	編號	種類 (土地或建築物)	坐落地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單位：新臺幣)	所有權狀字號	備註
	1	土地	鳳山區○○段 63 地號	4,695	全部	0000000 元	110 鳳地字 第 000000 號	
	2	建物	鳳山區○○段 391-1 建號	1,071.85	全部	0000000 元	110 鳳建字 第 000000 號	
動產	編號	財產類別 (基金、定期存款)		數量	金額 (單位：新臺幣)		證明文件	備註
財產總額：00000000 元								
二、寺廟使用財產 (不計入財產總額)								

編號	種類 (土地 或建築物)	坐落地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積 (平方 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單 位:新臺 幣)	所有權狀字 號	登記 名義 人	取得 使用 權利 原因	備註

(加蓋寺廟圖記)

備註：一、「不動產」指登記為寺廟所有之不動產；「使用財產」指非以寺廟名義登記惟由寺廟本廟使用之不動產。

二、本廟坐落基地或本廟建築物，請於寺廟所有不動產或寺廟使用財產備註欄位分別註明：「本廟坐落基地」、「本廟建築物」。